内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台內地字第1100263803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42條。
- 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3樓
 - (三)電話: 04-22502128
 - (四)傳真: 04-22502375
 - (五)電子郵件: jing@land.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以來,其後歷經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及一百年十月十四日四次修正。配合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及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爰重新檢討相關規定,擬具「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屬自治事項,毋須於本細則規定。(刪除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及第五十四條)
- 三、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增訂本條例相關條文 所稱之水路,包括灌溉蓄水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辰地里到你们她1、	「細則部分除又修工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刪除)	第一次	二、本條規定之業務劃分 為縣(市)政府自治 事項,為避免其業務 劃分情形與本規定不 符,造成執行困擾,
	項農同估償營展區計經濟。業勘農,造規重產業機合的農、種農門人農、種農行人農、種農行人農、土土、 人工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三、物層水田路導 記、物層水田路導 記、 是問估償設善利性及之 会會 。 是配配管 。 。 是配配管 。 。 。 。 。 。 。 。 。 。 。 。 。 。 。 。 。 。	
	四、社會局(科):會 同勘選重劃區、查 估墳墓補償,區內 農村社區發展及墳	

墓拆遷公告等配合 事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 一、本條例第四條規定 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 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 之區域性排水工程 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 , 非僅由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興辦,尚 機關興辦。農路、水路 關協調興辦。農路、水 及有關工程,由縣 路及有關工程,由縣 有由直轄市政府、 (市)政府或行政院農 (市)政府或農田水利 縣(市)政府,或 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興 會興辦。其由農田水利 其他機關興辦者, 爰修正為「各目的 辨。其由農田水利署興 會興辦者,應由縣 (市)政府與農田水利 事業主管機關」, 辦者,應由縣(市)政 府與農田水利署將工程 並刪除「協調」文 會將工程規劃、設計、 字,以符實際。 規劃、設計、發包、施 發包、施工、驗收、經 工、驗收、經費撥付、 費撥付、決算、業務聯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 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 繋等先行協議, 訂立協 制為公務機關,其 協議,訂立協議書,報 議書,報中央主管機關 原有資產納入農田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核備。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土地則移轉 登記為國有,管理 機關為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爰將「農田水利 會」修正為「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 三、另地方政府與農田 水利署興辦工程之 協議書,實務上係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為資明確, 爰修正為「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 一、 本條新增。 水路,包含灌溉蓄水設 二、 因應現代化農業、 施。 極端氣候變遷及穩 定農地重劃區灌溉 水源需求, 農地重 劃區有設置灌溉蓄 水設施之必要,以 達貯蓄水源作為輔 助農業灌溉用水之 功能;考量灌溉蓄 水設施為農地重劃 區內因應農業經營 需求之設施項目且 為整體水路系統之 一部分,爰增訂本 條,以利實務執

		行。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	一、將序文「左列」修
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	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	正為「下列」。
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
下列事項:	左列事項:	制為公務機關,其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	土地移轉登記為國
範圍。	範圍。	有,管理機關為行
二、法律依據。	二、法律依據。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	田水利署,故重劃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區內原農田水利會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	所有之土地已為公
面積、筆數及土地	面積、筆數及土地	有,爰删除第五款
所有權人總數。	所有權人總數。	「及農田水利會所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	有」文字。
農路、水路土地面	及農田水利會所有	三、 其餘款次未修正。
積。	農路、水路土地面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	積。	
工程計畫配合實施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	
情形。	工程計畫配合實施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	情形。	
務計畫、工程費用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	
負擔方式。	務計畫、工程費用	
八、預定工作進度。	負擔方式。	
九、其他。	八、預定工作進度。	
	九、其他。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	
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	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	」文字,理由同第十三條
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	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	說明二。
公有農路、水路土地,	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	
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	農路、水路土地,包括	
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	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	
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	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	
地。	之原農路、水路土地。	10 炊 エウン「1」
第二十三條 辨理重劃區	第二十三條 辨理重劃區	一、將第一項序文「如左
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	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	」修正為「如下」。
計施工程序如下:	計施工程序如左:	二、將第二項「農田水利
一、水利狀況調查。	一、水利狀況調查。	會」修正為「行政院
二、高程及地形測量。	二、高程及地形測量。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	署」,理由同第三條
劃及規劃圖、報告	劃及規劃圖、報告 東兴密。	說明二。又實務上辦理事制日典收入北坡
書送審。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	書送審。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	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
置測量及釘樁。	四、辰龄、水龄中心位 置測量及釘樁。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 ,無論是否在灌區範
直测里及到俗。 五、農路、水路工程設	直 與 里 及 到 俗。 五 、 農 路 、 水 路 工 程 設	, 無 無 走 否 任 准 些 則 圍 , 原 農 田 水 利 會 皆
五、辰岭、小岭工柱 	五、辰岭、小岭工程改 計。	国,原辰田小利曾旨 派員參加,爰刪除部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	》
設計圖送審。	八、編	ル スサ [*]
七、工程發包。	七、工程發包。	
L 一位放也。	L 一件放巴。	

八、放樣施工。

九、施工管理。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 管。

十一、辦理決算。

前項農路、水路工 程之規劃設計,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應派員參與。

八、放樣施工。

九、施工管理。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 管。

十一、辦理決算。

前項農路、水路工 程之規劃設計, 其在農 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內 者,當地農田水利會應 派員參與。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 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 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 算公式如下:
 - 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 應負擔農路、水路 用地面積
 - (一)重劃前
 - 1、重劃前參加 分配耕地總 面積=耕地 坵塊規劃面 積+重劃後 農路、水路 用地總面積 -原供農路 、水路使用 之公有農路 、水路土地 總面積
 - 2、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農路 、水路用地 面積=(重 劃後農路、 水路用地總 面積-原供 農路、水路 使用之公有 農路、水路 土地總面積) ÷重劃前 參加分配耕 地總面積
 - (二) 重劃後
 - 1、重劃後可分 配耕地總面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 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 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 算公式如左:
 - 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 應負擔農路、水路 用地面積
 - (一) 重劃前
 - 1、重劃前參加 分配耕地總 面積=耕地 坵塊規劃面 積-重劃後 農路、水路 用地總面積 -原供農路 、水路使用 之公有及農 田水利會所 <u>有之</u>農路、 水路土地總 面積
 - 2、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農路 、水路用地 面積=(重 劃後農路、 水路用地總 面積-原供 農路、水路 使用之公有 及農田水利 會所有之農 路、水路土 地總面積) ÷重劃前參 加分配耕地

- 一、將第一項序文「如左 」修正為「如下」, 並刪除第一款「及農 田水利會所有之」文 字,理由同第十三條 說明二。
-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總面積

(二)重劃後

- 1、重劃後可分 配耕地總面 積=耕地坵 塊規劃面積
- 2、 每應、面劃水面農使及會路地÷分公負水積後路積路用農所、總重配項擔路=農用一、之田有水面劃耕耕農用(路地原水公水之路積後地耕農用(路地重、總供路有利農土)可總
- 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重劃工程費 用或抵費地面積

面積

(一) 重劃前

- 1、 每應各數劃費府費劃配積 公負項額各總應用前耕 項擔工=項額分)參地 調費重程政之重分面
- 2、 每應地公負項數區地公負項數區地公負面項擔工額每平均 排抵=地劃費重項地 與實際各之劃耕
- (二) 重劃後
 - 1、每公頃耕地

全、 養塊每應、面劃水面農使農土)可 =規公負水積後路積路用路地÷分 +動頃擔路=農用一、之、總重配 地面耕農用(路地原水公水面劃耕 近積地路地重、總供路有路積後地

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重劃工程費 用或抵費地面積

總面積

(一) 重劃前

- 1、 每應各數劃費府費劃配積 公負項額各總應用前耕 項擔工=項額分)參地 調費重程(工一擔÷加總 地劃費重程政之重分面

(二) 重劃後

 之劃耕每應地公負項數每平費後地公負面頃擔工額公均用可總項擔積耕重程主頃公均用可續工額公均重額, 一面耕抵二地劃費劃耕價重配,地費每應各之區地

受益較低之土地或 村莊內土地,其農路、 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 適用本條之規定。

應負擔重劃 各項工程費 數額=(重 劃各項工程 費用總額一 政府應分擔 之費用)÷重 劃後可分配 耕地總面積 2、每公頃耕地 應負擔抵費 地面積=每 公頃耕地應 負擔重劃各 項工程費之 數額÷重劃區 每公頃耕地 平均地價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 置供作業時參考,仍以 實 後之計算式為準。

受益較低之土地或 村莊內土地,其農路、 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 適用本條之規定。

 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農田 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前項農路、水路之 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 前項農路、水路之 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

農田水利會管理之 水路及水利設施,其管 理維護應依照水利法規 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 修正。